

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辽宁省关于开展2026年公共机构 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抚顺市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，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，根据《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管办发〔2026〕14号）安排，定于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举办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系列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及宣传重点

202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为6月15日至21日，主题是“节能新起点 低碳向未来”，全国低碳日为6月17日，主题是“绿色转型 全民同行”。节能宣传周期间，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紧扣“十五五”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聚焦节能降碳工作重点，灵活运用线上和线下方式，宣传展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实践成效和先进经验做法，助力加快构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。

二、宣传周活动安排

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宣传周期间开展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举办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。6月15日10:00，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举办2026年辽宁省暨沈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。

（二）开展低碳日活动。6月17日全国低碳日当天，倡导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开展“绿色转型 全民同行——一小时低碳 一整天绿色”低碳日行动，即：“低碳停电一小时”硬核践行行动；“无纸化办公一日”绿色履职行动；“全员绿色出行一日”示范引领行动；“食堂光盘绿色一餐”勤俭节约行动。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发布节能宣传片。发布“十四五”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成果宣传片，请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观看，并利用网络、电视、电子屏等多种媒介进行宣传。

（四）参与国家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专题宣传活动。国管局将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办202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专题宣传活动，贯彻落实全国机关事务

工作会议精神，展示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成效，发布有关工作通知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公益宣传短片，推广机关、高校、医院、场馆低碳发展实践经验，展示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绿色发展成果。活动通过新华网直播，请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收看直播，在线收看网址将于6月10日在国管局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、中国机关后勤微信公众号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站发布。

（五）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报道。倡导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广泛报道“十四五”以来公共机构践行全面节约战略、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经验成效，突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、数智化水平提升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典型宣传等重点工作，大力宣传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方法和有力举措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特色主题活动。鼓励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紧扣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主题，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法规政策标准宣贯、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案例推广、重点设备节能降碳改造经验推介、节能标准标识和节能降碳知识普及、绿色消费与绿色出行倡导、废旧物品绿色兑换等活动，广泛动员本地区、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加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节约、节俭、务实举办活动。广泛宣传报道有关活动，努力营造崇尚绿色低碳的浓厚氛围。各地区、省直各单位要及时将宣传周活动好经验、好做法报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邮箱，要求图文并茂，数据详实。我局将择优向国家进行推荐，并在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及省内主流媒体同步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张 雯

电 话：024-26902513

邮 箱：liaoningjnb@163.com

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6年6月1日